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的通知

## 沪府发〔2021〕2号（节选）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开启深化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新征程、实现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提升的关键时期。为更高起点、更大力度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部署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因原文篇幅过长，故节选会展相关内容展出）

### 一 “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的基础

####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进展

过去五年，上海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贸易地位相匹配、在全球贸易投资网络中具有枢纽作用的国际贸易中心。

**1. 贸易集聚功能持续提升，优进优出外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世界级口岸城市地位继续夯实。2020年，上海口岸贸易额占全球贸易总量3.2%以上，继续位列世界城市首位。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350万标箱，连续11年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结构持续优化。深入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达53.7%，比2015年提高6.3个百分点；新兴市场占比由47%提高到51.1%；离岸贸易加快发展，经常项目汇兑顺畅度进一步提升。贸易中转功能稳步增强，集装箱水水中转和国际中转比例分别提高至51.6%和12.3%。服务贸易发展全国领先。率先发布全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领域负面清单。技术进出口额达到153.2亿美元，年均增长6.4%。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进出口比2015年分别增长57.4%和31.3%。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发布全国首份省级数字贸易行动方案，数字贸易交易额达到433.5亿美元。设立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创新监管和发展模式。外贸综合服务、汽车平行进口、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二手车出口等实现新突破。外贸企业贡献度稳步提升。全市有实际进出口交易的企业数量从2015年的3.9万家增加到5.2万家，贡献了全市37.3%的税收、12.5%的就业。

**2. 消费基础性作用更加凸显，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流通和消费规模居全国城市首位。商品销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达到 13.98 万亿元和 1.59 万亿元。商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 13.5%，商贸业税收占第三产业税收比重达 21.3%。商业模式创新持续加快。电子商务交易额从 1.65 万亿元增长到 2.9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3%，居全国城市首位。“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效显著，已有 5300 多家企业落户。产业互联网领域创新性平台集聚发展，成为引领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品牌集聚效应显著提升。成功举办首届“五五购物节”，拉动消费作用明显。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年均引进首店超过 800 家，占全国一半左右，消费品进口占全国三分之一，离境退税销售额占全国六成以上，浦东机场免税销售额跻身全球前三，上海时装周位列全球五大时装周之一。服务民生能力进一步增强。颁布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出台家政业地方法规，城市主副食品保供机制进一步完善，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建成 200 家早餐工程示范点。

**3. 资源配置功能不断增强，服务辐射能级进一步提升。平台经济影响力逐步显现。平台交易总额达到 2.99 万亿元，千亿级市场平台数量从 2015 年的 5 家增加到 10 家。大宗商品贸易平台达到 40 家，钢铁、有色金属、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成为国际市场重要风向标。供应链体系效能明显提升。全面完成国家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等任务。现代物流对贸易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物流车辆周转率提高 1 倍以上，供应链效率提升 35%，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国际会展之都基本建成。全市展览面积从 2015 年的 1513 万平方米扩大到 2019 年的 1941.7 万平方米，年均增长 6.4%，2020 年国际展占比提高至 78.9%，世界百强商展数量稳居全球首位。出台全国首部省级会展业地方法规。成功举办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逐步显现，“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达到 56 个，城市推介大会打响“上海投资”品牌。区域辐射带动效应明显增强。建立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合作机制，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信息互通，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推动长三角经贸摩擦应对协同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从 19.3% 提高到 22.5%；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占全市 73.7%，5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占比达到 73.3%。**

**4. 贸易主体能级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外资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921 亿美元。高技术服务业引进外资年均增长 30.9%。全国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首家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首批新设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落户上海。高技

术制造业吸引外资占制造业比重由 25%提升至 31.2%。高能级市场主体持续集聚。五年累计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36 家（其中大中华区及以上总部 96 家）、外资研发中心 85 家，累计分别达 771 家（大中华区及以上总部 137 家）和 481 家，继续保持中国内地外资总部最多的城市地位。培育集聚贸易型总部 210 家，认定民营企业总部 274 家。贸易流通企业集聚效应明显增强。年进出口规模 10 亿美元以上企业 55 家。101 家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在沪设立了常驻代表机构。上海钻石交易所成为世界第五大钻石交易中心。本土跨国公司显著增多。上海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增加到 4317 家，对外投资覆盖 178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存量投资超过 1 亿美元的企业达到 110 家。

**5. 贸易制度创新持续深化，贸易环境进一步改善。**自贸试验区改革取得新突破。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从 2015 年的 122 条缩减至 30 条，54 项扩大开放措施累计落地企业 3230 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模块增加到 10 个，覆盖部门扩展到 23 个。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成员增至 12 个经济体 22 个示范口岸。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成效初显。特斯拉超级工厂等项目落地，312 家优质企业进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名单，享受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挂牌，一期 14.27 平方公里封关运行。服务贸易集聚区加快建设，建立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全力推进企业原油进口资质、保税油补、保税维修政策创新。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跨境贸易便利度不断提升，2019 年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中排名全球海运经济体第 5 位。出台我国首部地方外商投资条例。推出重点商圈“上海购物”诚信指数和全国首份市场信用奖惩清单。建立长三角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一批国际贸易投资、跨国经营管理领域精英入选上海各类人才计划。但是，对标全球国际贸易中心城市，上海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贸易能级方面，全球总部和亚太总部数量较少，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依然不多。全球供应链整合能力有待增强，大宗商品话语权、定价权和资源配置权相对有限，商圈商街的国际影响力有待提高。在贸易结构方面，口岸货物国际中转率依然不高，离岸贸易发展较为缓慢，数字贸易尚处于起步阶段，保险、金融、文化等服务领域进出口规模仍然偏小。在制度环境方面，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比尚有差距，吸引国际消费集聚的制度有待完善。

## 二 “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指导思想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和加快发展“五型经济”和“五大新城”的总体部署,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开放能级、增强枢纽功能”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制度型开放、数字化转型和新动能转换,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着力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率先构建要素高效流动、高效聚合的枢纽节点,加快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显著提升,为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能级与核心竞争力作出更大贡献。

## (二) 发展目标

**经过 5 年努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实现跃升,基本建成全球贸易枢纽、亚太投资门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贸易投资制度创新高地,全面建成国际会展之都,为上海建设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提供重要支撑。——贸易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全球城市首位,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保持世界城市前列。消费规模稳步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率先超过 2 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4.2 万亿元左右,保持全国城市首位。实到外资保持稳中有进。会展综合竞争力进入全球会展中心城市前列。**

——资源配置能级逐步提升。在有色金属、钢铁、铁矿石、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领域,培育若干千亿级、万亿级交易平台,打造一批百亿、千亿级重点功能性平台,部分商品价格和指数成为重要国际风向标。具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贸易主体加快集聚,累计落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到 1000 家左右、贸易型总部 300 家左右、规模以上本土跨国公司 200 家左右。世界百强商展在沪举办比重进一步提升。——开放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离岸贸易、转口贸易取得突破,规模稳步扩大。加快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数字贸易年均增速达到 4%左右。加快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强劲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的外资研发中心。——消费引领作用日益凸显。持续打响“上海购物”品牌,集聚高端商品和服务,推进消费数字化转型,扩大新型消费规模,基本建成线上线下融合、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成若干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世界级商圈,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商业街区。——贸易投资环境更加便利。外商投资开放度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位居世界海运经济体前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覆盖面拓宽,智慧口岸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长三角“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持续深化。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和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国际组织加快集聚,面向国际的商事争议解决平台。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值	备注
10	资源配置度	贸易型总部数量	累计210家	累计300家左右	—
11		国际展览面积占比	78.9%	80%左右	—
12	开放创新度	在沪外资研发中心数量	累计481家	累计560家左右	—
13		离岸贸易额	3055亿元	5000亿元左右	—
14		数字贸易额	433.5亿美元	525亿美元左右	年均增长4%左右
15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额	696.4亿美元	825亿美元左右	年均增长3.5%左右
16	消费引领度	新增首店数量	909家	年均引进800家左右	—
17		世界级商圈数量	2个	3—4个	—
18		网络零售额	1.17万亿元	2.1万亿元左右	年均增长12%左右
19		高端品牌门店数量	累计520家	累计700家左右	年均增加36家左右
20	营商便利度	贸易便利化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更优化，通关环节明显提速，降低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排名中，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位居前列水平，基本建成数字化、标准化、国际化的智慧口岸，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业务协同能级提升	—
21		治理水平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商业诚信标准国际接轨，投资规则环境更优化	率先实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国内专业投资机构加快集聚，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

### 三 “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主要任务

(一) 培育外贸综合竞争新优势，构筑全球贸易枢纽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推动贸易强国建设，协同推进货物贸易“优进优出”和服务贸易“创新提升”，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形成贸易规模稳定、集散功能强劲、竞争优势明显、链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全球贸易枢纽。

**4. 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探索推进数字贸易规则制度建设。对标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配合国家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争取先行先试政策试点。加强跨境数据保护规制合作，研究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共享、数据确权和数据交易定价相关规则。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设施。推动虹桥商务区等特定功能区域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数据枢纽平台。探索建设服务于跨境贸易的大型云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功能。围绕数字资产的确权、定价、交易、存储、转移等关键环节，健全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跨境支付结算服务。强化数据共享功能和综合服务功能，为数字贸易企业“走出去”提供数据合规咨询服务。培育一批国际化、有潜力的数字贸易品牌。强化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吸引国际数字企业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交付中心和重要平台落户。推动建设一批重要承载区。认定一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

动临港新片区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战略，建设国际数据港。推动浦东、长宁、静安、杨浦等区打造各具特色的数字贸易生态圈。打造长三角全球数字贸易高地。推动虹桥商务区发展数字会展、跨境电商等，建设数字贸易跨境服务集聚区。探索成立长三角数字贸易城市联盟，推动建设大数据产业集聚区。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形成高能级市场主体集聚、高标准投资促体系健全、高水平服务系统集成的亚太投资门户。

## （二）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打造亚太投资门户

5. 打造新时期外资首选地。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落实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加快落实上海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积极争取更大的改革自主权，推动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教育、金融、卫生、文化旅游、电信等领域开放措施率先落地，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外商投资在虹桥商务区建设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等文化场馆和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落实 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研究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推动上海率先形成与高标准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构建面向全球的投资促进网络。健全由政府、专业机构、商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投资促进体系，持续增强与主要投资来源地及潜力国家（地区）的经贸及投促机构合作，加快构建境外经贸合作伙伴网络。推动投资促进与进博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大型国际会展联动，举办高层次投资促进、文化合作交流活动。

6. 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实施“总部增能”行动。持续提升总部经济能级，创新资金管理、境外融资、数据流动、人员出入境、通关便利等方面功能性政策，大力吸引跨国公司亚太总部和全球总部落户。鼓励跨国公司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重构，设立辐射亚太、面向全球的财资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共享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打破人才、创新资源等要素跨境流动瓶颈障碍，支持外资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大力发展具有引领策源作用的创新型经济。继续保持中国内地外资总部能级最高、质量最优的城市地位，累计落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000 家左右、外资研发中心 560 家左右。积极参与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依托长三角较为完备的产业链基础，全力做强外资创新引擎，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命健康、时尚消费品等领域，大力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构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生态，形

成前沿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大对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金融、文化旅游、信息服务业等领域引资力度，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高地。构建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拓展涉外服务专窗内容，健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走访、重大项目服务、投诉和兜底服务等工作机制，全方位、全流程、全渠道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切实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 **（四）提升进博会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全面建成国际会展之都**

**高质量办好进博会，推动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充分发挥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作用，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推动会展模式、技术、机制创新，着力将上海打造成为市场机制更加成熟、会展企业更有活力、品牌会展更加集聚、更具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之都。**

**14. 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推动贸易升级。做精做优做强“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增加境内外专业采购商规模。强化虹桥商务区进口集散功能，高水平建设一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专业贸易平台和国别（地区）商品交易中心，加快建设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地。推动产业升级。用好参展商资源，办好上海城市推介大会等重大活动，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总部能级提升。用好进博会海外资源网络，加强投资活动和项目信息联动，推介上海投资环境。推动消费升级。借力进博会新品首发平台，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举办进博会参展国商品周、文化周、文化集市和各类场外延展和品牌推介活动，鼓励老字号、非遗品牌等在进博会展示推介，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日、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等各类品牌展会。提升进博会常态化精品旅游线路的吸引力、影响力，打造集展会、旅游、购物、体验等为一体的新地标。推动开放升级。巩固和放大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级高水平论坛和国际公共产品。将进博会期间的展品税收支持、通关监管、资金结算、投资便利、人员出入境等创新政策依法上升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围绕“越办越好”总要求，按照“一流城市形象和一流服务保障”目标，高标准提升城市服务保障能力，着力打造成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国际样板。**

**15. 提升会展业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集聚高能级办展主体。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支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鼓励本土会展企业采取国内外合作、收购兼并等模式增强组展实力，提升国际影响力。探索试点境外机构在本市特定展馆独立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会。规划布局大型会展场馆，进一步提升展览场馆运营能力。积极开展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和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EAA)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项目体系。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金融服务、商业零售、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展会项目，引进一批细分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世界知名展会项目。大力发展“会议+展览”模式，吸引高级别国际会议在沪举办。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大力发展“云展”，培育以线上会展为主的新型展会主体，鼓励会展企业融合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办展，实现会展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6. 打造国际化城市会展促进体系。形成具有引领性的会展业标准体系。对接国际最高标准，完善会展服务、会展经营、绿色会展、评估认证等标准，在全国率先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主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会展业标准化体系。构建会展业营商环境高地。深入贯彻本市会展业条例，率先建立会展活动“一网通办”和信息备案制度。构建市、区两级多措并举、精准高效的政策促进体系。完善高效便捷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国际宣传推广，提升上海国际会展之都整体形象。深化流通体系改革，创新流通领域技术、业态、模式，完善制度、规则、标准，增强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打造供应链服务健全、物流配送高效、市场治理规范、平台配置完善、期现市场联动的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

#### (六)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形成贸易投资制度创新高地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围绕对内对外开放两个扇面，全力支持浦东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进临港新片区和虹桥商务区“一东一西”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承载区建设，率先建成贸易流通更便利、法治保障更健全、专业人才支撑更完备的贸易投资制度创新高地。

20. 推进浦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全面落实国家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的意见，着力强化开放窗口、枢纽节点、门户联通功能，率先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率先加大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外开放力度。建立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一致的跨境服务贸易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服务、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跨境服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试验田。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由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制度型开放转变。把握RCEP签署机遇，对标CPTPP，在数字经济、互联网和电信、金融、教育、医疗、文化、知识产权等领域先行先试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建设临港新片区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努力推动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

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有序，持续释放制度创新集成效应。建立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货物贸易监管制度。建设高水平的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推进国际物流、中转集拼、大宗商品等优势业态发展，拓展保税研发、保税制造、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研究推进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等专项政策在特殊综合保税区制度环境下的集成和创新。探索实施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主分区制度。

21. 推进虹桥商务区打造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做大进口商品集散规模。推进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培育保税展示、保税交易、价格形成、信息发布等核心功能，扩大保税交易规模，鼓励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增强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功能，优化提升服务能级，吸引集聚国际经贸仲裁机构、贸易促进协会商会等组织，建设高能级贸易主体集聚地，推动贸易功能向国际交流、平台展示和贸易消费功能升级。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依托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航空服务业及配套产业，支持给予虹桥国际机场空运整车进口口岸资质，优化拓展虹桥机场国际航运服务。建设全球航空企业总部基地和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区。鼓励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发展医疗服务贸易。积极吸引管理、会计、法律等咨询服务机构入驻，推动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在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形成联通全球的数字贸易枢纽。充分发挥数字贸易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探索数字贸易增值服务试点。持续优化数字贸易综合营商环境，建设虹桥商务区数字贸易重点区域，支持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立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持续提升服务辐射长三角的能力。构建国际会展之都的重要承载区，推动高端商务、会展、交通功能深度融合。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推动综合保税区与长三角区域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加大与长三角协同联动力度，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拓展带建设。鼓励长三角地区各类品牌展会和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协调，支持长三角企业在虹桥商务区设立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22. 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深化跨境贸易降费提速改革。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前沿实践，聚焦优流程、减单证、提效率、降费用、可预期，助力我国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跨境贸易指标排名位居海运经济体前列。进一步削减进出口验核单证，通过监管环节电子化、集约化，探索“云监管”和“云服务”。推动建立降费传导机制，提高企业感受度。深化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丰富银行、税务、保险等特色功能，拓展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试点，打造口岸“通关港航物流”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进出口企

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等信用应用。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适用至所有海运、空运和海铁联运货物，并探索拓展至边境后管理领域。健全适应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体系。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不断完善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相关的地方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平台经济、总部经济、贸易消费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立法调研，适时推动出台相关地方立法。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网络体系，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促进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3. 优化国际经贸人才发展环境。加大海内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聚焦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紧缺急需人才，推动人才引进政策向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机构聚力，鼓励重点功能区实施差异化特殊人才政策。完善经贸人才引进重点机构目录和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在线新经济、商贸会展等重点领域和各类总部型机构引进优秀人才。强化高水平人才培养。完善市场化、社会化的国际贸易中心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推动高端领军、专业技能、质量管理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各类优质培训研修交流资源，深入开展国际商务领域高端人才专项培育，探索建立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高端智库。加快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匠创新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培育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高技能人才。**

#### 四 保障措施

**24. 发挥贸易与金融、航运、科技创新互相促进的作用。**大力发展贸易金融。积极探索资金跨境自由流动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着力推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促进离岸贸易、转口贸易、跨境电商等新型国际贸易发展。加强贸易与航运联动发展。大力吸引国际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落户，加快优化集疏运体系和海空铁多式联运体系，持续增强长三角贸易综合竞争力。强化贸易与科技创新的相互促进。着力吸引和集聚各类国际创新资源，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参与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土机构组建国际研发联盟和联合研究机构，构建面向国际的创新合作新平台。

**25. 全面提升防范应对风险能力。**积极参与和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提高以法治方式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反制打压的能力。持续跟踪国际经贸发展趋势，及时研判风险挑战。建立全球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促进供应链开放、稳定、安全。拓展公平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与载体，持续开展国际贸易风险防控与法律实务培训，提升贸易摩擦应对、贸易投资合规指导的精准性与有效性。深化产业损害预警体系建设，搭建上海国际经贸政策工具箱，构建面向国际的经贸商事争议解决平台。

**26.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发挥市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财政资金支持的内容和方式，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顺利实施。深入落实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承担更多国家级贸易、投资、消费和流通领域改革试点任务。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完善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信息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